

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调整项目-李家湾安置点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: FT141123202109160022)

公示开始时间: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

本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调整项目-李家湾安置点设计(招标项目编号: FT141123202109160022)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 确定 001 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调整项目-李家湾安置点设计第 1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, 现公示如下:

一、 评标情况

001 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调整项目-李家湾安置点设计第 1 标段:

1、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(元)	质量	工期/服务期
1	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5480000.00	合格	30 日历天
2	太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5280240.00	合格	30 日历天

2、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许兰启	一级注册建筑师 19411504
2	太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董录	一级注册建筑师 191400650

3、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
1	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
2	太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

二、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

三、 其他公示内容

无

四、 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兴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、兴县发展和改革局。

